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控制发〔2021〕8号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鼓励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

各研究所（中心、平台），机关各科室：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：

根据《浙江大学印发<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审批细则>的通知》（浙大发科〔2019〕15号）文件规定，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扣除转化成本后的净收益，原则上学校、学院、研究所、科技成果完成人分别按15%、10%、5%、70%的比例进行分配。为进一步鼓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，科研成果转化净收益中分配给学院和研究所的部分，全部奖励给相应科技成果完成人。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分配按此规定执行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
